附件5-7

渝北区2024年市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农机购置补贴与技术装备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4〕54号)精神，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监管，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与装备水平。现将申报指南公布如下。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

1．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申报主体为本区承担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工作的农机推广部门。

2．农机技术装备提升项目申报主体为全区范围内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

（二）申报条件

1．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按照相关农机购置补贴规定，推动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实施监管任务完成。

2．农机技术装备提升项目：（1）申报主体有较好的成长性，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负责人会经营懂管理；（2）有生产基地，基地规模100亩及以上，在当地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3）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4）同一项目实施主体当年未享受区级及以上审批的建设内容部分或全部相同的财政项目补助，且同一项目实施主体同一项目未多头、重复申报。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补助标准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计14万元，主要包括：

1．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工作及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田间日活动等业务工作。

2．农机技术装备提升项目：主要用于农机装备熟化应用基地建设。

（二）建设期限

2024年5月—2024年11月。

四、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及额度

1．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资金主要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工作及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田间日活动等业务工作（财政全额拨付）；

2．实行先建后补即申报主体按项目申报方案完成建设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机装备熟化应用基地农机装备购置（购置的农业机械和设施设备，属中央及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在享受本项目补助后不得再申请购机补贴）。

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财政补助资金；申报主体为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财政补助资金的50%；申报主体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筹资金原则上不作硬性要求。

五、申报数量

全区最终筛选1个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1个农机技术装备提升项目报送市级备案。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申报汇总表；

3．项目申报承诺书；

4．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其他佐证材料，审查是否符合其他立项条件。

（二）其他有关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供相应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 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项目下达后不得擅自更改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的，按照重庆市渝北区农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3. 本项目支持购置的农业机械和设备，由服务主体相对集中统一使用管理，并负责维修保养。要加强管理，不得随意变卖和转让。

4. 本项目支持购置的农业机械，在抗旱救灾、抢种抢收、试验示范等公益活动中要服从统一调配。

5. 本项目支持购置的农业机械，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实行牌证管理的，在项目验收前必须完成注册登记。

联系人：邓渊，联系电话：17623639966，电子邮箱：[542635570@qq.com，地址：渝北区临空大道476](mailto:542635570@qq.com，地址：渝北区临空大道476)号临空商务大楼723室，邮政编码：401120。